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二版）》（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类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5年（可展期）。
	募集期间	本集合计划自份额发售之日起60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含临时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原则上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定期开放，自本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每月的20日、21日、22日为参与开放日，开放申购，如遇法定节假日则依次顺延。每自然季度（2、5、8、11月）的22日为退出开放日，开放赎回，如遇法定节假日按合同顺延至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
	临时开放期	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或本合同发生变更或本计划展期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使其参与

	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合同变更或展期异议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临时开放期的设置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份额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 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b>4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申购费）</b> 。对于已经是本计划的持有人,其追加参与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b>1 元（不含认购费/申购费）</b> 。
投资范 围、投资 比例及 投资限 制	<p>1、投资范围</p> <p>(1) 权益类资产:包括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权益类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权益类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权益类公募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 基金);</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机制的债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固定收益类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还可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 基金);</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还可以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 基金);</p> <p>(4) 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混合类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还可以投资于混合类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混合类公募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 基金）；</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新增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资产，在管理人、委托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可以将新增资产纳入投资范围。</p> <p>2、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p> <p>（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4）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不低于 80%；</p> <p>（5）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其他投资限制参见本合同“第 13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p>
	投资策略	本计划的投资策略见管理合同“第 13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
	集合计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分级

	划分级	
	风险收益特征	<p>本计划属于【R3】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p>
	预警和止损	<p>1、预警机制</p> <p>本集合计划运行预警线为 0.90 元。</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若 T 交易日本集合计划日终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管理人应在 T+1 日上午 10:30 起变现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非现金资产,直至现金资产不小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60%,若之后单位净值恢复到预警线以上,则不受上述限制约束。</p> <p>2、止损机制</p> <p>本集合计划运行止损线为 0.85 元。</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若 T 交易日本集合计划日终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管理人自 T+1 日起开始连续、不可逆的平仓和卖出操作,直至本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为止。若存在无法变现标的的,管理人将等到能够变现之时再变现。</p> <p><b>预警线和止损线的设置是本计划控制投资风险之目的,但并非管理人承诺本计划的净值触及或低于预警线、止损线时,管理人能够按照预警线或止损线约定的净值进行变现或止损。</b></p>
	适合推广对象	<p>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3]及高于[C3]的合格投资者推介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的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p>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金额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p>

		<p>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五）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b>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执行。投资者不得使用《指导意见》规范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b></p>
<b>当 事 人</b>	管理人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顾问	无
	<b>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b>	<p>1、委托人的权利</p> <p>（1） 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p> <p>（2）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转让集合计划份额；</p> <p>（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p> <p>（6）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p> <p>（7）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p>

##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对于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2) 委托人应积极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委托人、实际投资者（如有）及最终资金来源的审查，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计划；

(3)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

(4)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缴纳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5)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6)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7)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委托人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8)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9)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10)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12)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

		<p>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13)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14)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15)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p>
	销售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1) 初始募集期参与 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计划。</p> <p>(2) 存续期参与 存续期间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办理参与事宜。</p>
	办理场所	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
	参与费	<p>(1) 参与费率 认购费：初始募集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5% ； 申购费：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5%。 本计划的参与费采取前端收取模式。</p> <p>(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本计划的参与费用价外收取，收费模式为前端收费模式（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在初始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委托人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p> <p>1) 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在初始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2)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p>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份额单位净值。</p> <p>参与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金额在初始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p>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参与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自该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每自然季度（2、5、8、11月）的22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按合同顺延至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但委托人因不同意合同变更、展期或管理人因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不受该限制，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办理场所	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
	退出限制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参与的份额可在开放期申请办理退出，其他退出限制参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退出金额及赎回费的计算	<p>(1) 退出费用</p> <p>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可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p> <p>退出费用=可退出金额×退出费率</p> <p>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p> <p>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p>委托人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管理人自有		<p>(一)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在满足《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本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参与的规定的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自主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 资金参与

### (二)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期限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 1、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 2、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资产托管机构。

但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 (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比例与金额

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总份额被动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或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被动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管理人或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及时退出部分或全部参与份额直至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 (四)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 (五) 信息披露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时，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及托管人披露。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六) 风险揭示

- 1、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

	<p>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相同风险，且不对集合计划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也不对其他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构成承诺或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b>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b>	<p>集合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li> <li>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li> <li>3、委托人不少于2人（含）且不超过200人（含）；</li> <li>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li> </ol> <p>在集合计划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p> <p>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p> <p>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必须将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开立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p>
<b>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b>	<p>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集合计划未达到上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的，或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p> <p>本集合计划不成立时，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li> <li>2、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息期间及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li> </ol>
<b>集合计划份额转让</b>	<p>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见合同规定。</p>
	<p>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p> <p>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p> <p>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 0.5%的年费率</p>

<b>费用、报酬</b>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           计提，委托人与管理人双方后续可以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以《管理费通知书》的形式对固定管理费再行约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p> $H = E \times 0.5\% \div 365$ <p>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p> <p>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每个自然季度的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顺延至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p> <p> <b>2、托管人的托管费</b> </p> <p>           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资产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p> $H = E \times 0.03\% \div 365$ <p>           H 为每日应计提的；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p> <p>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p> <p> <b>3、证券交易费用</b> </p> <p>           本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证券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基金申购赎回费等税费，作为交易成本从本计划资产中直接扣除。         </p> <p>           本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证券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p> <p> <b>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b> </p> <p>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p> <p> <b>5、与本计划相关的审计费；</b> </p> <p>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         </p>
--------------	--------------------	--

		<p>集合计划。</p> <p>本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托管账户的账户维护费用、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及资产变现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和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和变现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p> <p>银行结算费用，在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托管账户的账户维护费用、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及资产变现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和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和变现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4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计划费用。</p>
	业绩报酬	<p>在分红日（如有）、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持有的每笔委托份额期间收益率（R）情况收取业绩报酬。存续期间</p>

经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标准时，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 集合计划分红日为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3) 委托人的退出日为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委托人退出(包括开放期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退出)本计划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4) 业绩报酬收取对象为本计划的所有参与份额，具体提取方法见下述“2、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2、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

业绩报酬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委托人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以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参与的以委托人参与确认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由于变更合同条款且涉及业绩报酬计提日调整的，以管理人届时的调整公告为准)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其未扣除业绩报酬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按持有期末扣除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R)设置计提比例标准。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text{管理人业绩报酬 } Y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R \leq 8\% \text{ 时} \\ (R - 8\%) \times 10\% \times G \times D, & \text{当 } R > 8\%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p><math>R</math> 为本计划的收益率；</p> <p><math>P_1^*</math> 为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p> <p><math>P_0^*</math> 为本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p> <p><math>P_0</math> 为本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p> <p><math>Y</math> 为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math>G</math> 为本计划委托人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p><math>D</math> 为本计划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p> <p>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本计划于计划分红日（如有）、资产委托人退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清算日计提业绩报酬。本计划于计划分红日（如有）、资产委托人退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清算日计提业绩报酬。</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由于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的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账户同上述收取管理人的管理费账户。</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基于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配置策略及相应投资品种的投资研究做出的综合评估，仅供委托人参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限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并不是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产品业绩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也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分红。
信息披露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关于规

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进行。

### **（一）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本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的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本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内管理人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期间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2、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产品的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产生的费用、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由管理人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信息披露时限内将当期管理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并给托管人预留足够的复核时间，同时托管人应当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

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产品的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产生的费用、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由管理人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二）临时报告

本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委托人披露，披露方式可采用管理人网站披露或其他电子/书面形式的霹雳，并向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错误导致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p>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9、负责本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p> <p>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2、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p> <p>当本计划出现本合同“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部分中的有关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知晓该情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p> <p>(三) 委托人查阅</p> <p>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文本和推介材料存放在各推介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与所通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四) 信息披露方式</p> <p>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p>
<p><b>集合计划的展期</b></p>	<p>(一) 展期的条件</p> <p>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p> <p>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p> <p>(二)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p> <p>1、展期的程序：</p> <p>(1) 展期的公告</p> <p>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到期前3个</p>

	<p>月且不短于1个月期间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p> <p>(2) 委托人答复</p> <p>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 征求委托人意见, 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 则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 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 视为不同意展期。</p> <p>(3) 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p> <p>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通知委托人后, 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 管理人保障委托人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委托人份额全部退出, 并分配收益。</p> <p>(4) 展期的成立</p> <p>存续期满,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 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 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p> <p>(5) 展期的失败</p> <p>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 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p> <p>2、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p> <p>(三) 展期情况备案</p> <p>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b>风险揭示</b></p>	<p>参见管理合同第 31 部分或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p>
<p><b>终止和清算</b></p>	<p>(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p> <p>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法定或者约定情形的出现, 管理人终止运营并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后, 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 最终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p> <p>本计划终止时,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后，将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配给委托人。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 **（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
- 5、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
- 7、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10、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 11、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营状况，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计划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 1、管理人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等清算工作；

2、清算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委托人合同权益的重大事项的，清算小组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或应当知道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相关情况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3、清算报告由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报告；

4、清算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5、本计划清算完毕后，托管人应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等投资账户，管理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

6、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四) 清算程序**

清算小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3、将清算报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将清算报告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5、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三) 集合计划的清算”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 **(五)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

	<p>费用，清算费用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p> <p><b>(六)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b></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p>
<b>特别说明</b>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